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所列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的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4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监事会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规则/细则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序号为 1-4 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不再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隋宏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王少勋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杨晓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冶源路 14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2	骄成超声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1.现场办理登记：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冶源路 148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发送至 ir@sbt-sh.com）的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抵达公司、公司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信封上或电子邮件标题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冶源路 1488 号

电子邮箱：ir@sbt-sh.com

联系电话：021-34668757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2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96	华通线缆	2023/12/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文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34.59%股份的股东张文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111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议案 2 于本公告同日在上述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及关联自然人控制的相关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2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合计持有 34.59%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文东、张书军和张宝龙出具的《关于增加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海洋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修改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洋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等，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15,726,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安恒"）、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嘉盛"）发来的《关于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14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	-0.20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 7 幢 1-9 号一层-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37,747	-1.1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股东减持等情形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8,958,984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权益比例存在被动稀释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安恒、宁波嘉盛减持、被动稀释等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范渊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 15,726,7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9.92%，范渊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被动稀释等，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06.3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165,247 股。
- 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后，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 8.60%减少至 7.12%。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	4.24%
2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990	4.36%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比例合计超过 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	4.24%	537,500	537,500	0.68%	3.56%
2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990	4.36%	627,747	627,747	0.80%	3.56%
	合计	6,790,990	*100 \# "0.00%" 8.60%	1,165,247	1,165,247	*100 \# "0.00%" 1.48%	7.1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V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一）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165,24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8%。本次转让后，宁波安恒投